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適用 100 學年度入學生)

第一條 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企業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依照「長庚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修業年限

本所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博士班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四年。在職生在入學時須繳交服務單位進修同意函，同意前兩年每週至少兩天至學校進修。

第三條 畢業條件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於修業年限內，合於下列規定者，得予畢業：

- (一) 修滿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詳如「四、修課規定」）。
- (二) 通過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詳如「五、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
- (三) 符合畢業點數要求（詳如「六、畢業點數要求」）。
- (四)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詳如「七、學位論文考試」）。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 必選修課程暨畢業學分之規定依入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辦理。

(二) 抵免學分

1. 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博士生，曾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之博士班所修習之課程，成績達及格標準者，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
3. 非本所開設之課程，最多可抵免 9 學分。
4. 專題研討與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第五條 資格考、研究計畫口試及博士候選人資格：

(一) 資格考

1. 考試科目：管理特論、研究方法
2. 考試時間
 - (1) 資格考試每年得於寒假、暑假分別各舉辦一次。
 - (2) 及格分數為 70 分，每科以重考一次為限。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1.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通過資格考後提出。
2.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 博士候選人資格

博士生需通過資格考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六條 畢業點數要求

- (一) 畢業點數合計至少 20 點(含)以上，且須以長庚大學名義發表；其中，至少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一篇 SSCI/SCI/TSSCI 論文。
- (二) 發表論文之計點，指導教授除外，排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可計該篇論文 100% 的點數；排名第二作者可計 50% 的點數；排名第三名作者可計 25% 的點數；排

名第四作者以後者不計點數。

(三) 畢業點數計算：

1. 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 (1)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頂尖期刊：每篇 20 點。
 - (2) SSCI/SCI 論文 Q1 (排名前 25%)期刊或科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第一級國際期刊：每篇 14 點。
 - (3) SSCI/SCI 論文 Q2 (排名未達前 25%，但為前 50%)期刊或科技部各學門或領域推薦之國際期刊：每篇 12 點。
 - (4) 其他 SSCI/SCI 論文：每篇 8 點。
 - (5) TSSCI 論文：每篇 6 點。
 - (6) 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此部分點數累計最高 6 點。
 2. 其他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或實務性作品：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每篇以 1 點計算，點數累計最高 3 點。
 3. 發明專利 1 件或博士生個人技轉金額 10 萬，計為 8 點(多人之發明專利或技轉，以技合處認定之比例為之)，此部分計點以 8 點為限。
 4. 博士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列之國際性競賽獲獎者，點數計算方式如下(同一件展品之計點以一次為限)：
 - (1) 第一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3 點，金獎(第一名)2 點，銀獎(第二名)1 點，銅獎(第三名)0.5 點，其餘 0.25 點。
 - (2) 第二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2 點，金獎(第一名)1 點，銀獎(第二名)0.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 (3) 第三等國際競賽全場大獎 1 點，金獎(第一名)0.5 點，銀獎(第二名)0.25 點，銅獎(第三名)0.25 點。
 - (4) 上述計點以 6 點為限。
- (四) 論文發表以其專業領域屬性為限，兩篇(或以上)重疊性高 (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之論文以較高之點數計一次。

第七條 學位論文考試

(一)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1. 博士生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需通過資格考，並符合畢業點數要求，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三個月後，修業學分達畢業標準之當學期起，可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2. 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本所應會同教務處完成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學位論文考試。
3.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學位論文考試

1.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之。
2. 其他事項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 學位論文考試重考

若學位論文考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且其修業期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四) 申訴規定

若考生擬對學位論文考試結果提出申訴，考生得檢附具體事實，於口試後兩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

(五) 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1. 口試委員資格依本校規定辦理。

2. 口試委員經本所同意後，由所長陳請校長具函聘請。

第八條 學位授予

- (一) 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英文名稱為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nagement)。
- (二) 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不得有抄襲或取得以往任何其它學位之情事。若經調查屬實，本所得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因故需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條規定，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擬轉入碩士班之系所務會議均獲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得轉入該系所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四)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需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經學生提出申請，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再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九條 退學

除本校規定外，若有以下情況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資格考試若有一科成績兩次不及格者。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兩次未通過。
- (三) 學位論文口試兩次未通過。
- (四) 入學後七學期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資格考。
- (五) 入學後八學期內（不含休學）未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第十條 附則

(一)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1.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須符合本校規定之資格。
- 2. 博士生得在本院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如經本所同意，得選定院外（非本院專任）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院外之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每一屆最多只能指導兩位研究生。
- (二) 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兩學期內，在院內教師中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在指導教授協助下擬定論文題目。第三學期仍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 (三) 指導教授離職或其他原因需改聘指導教授時，研究生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註明申請理由，並經新指導教授及所長或所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換。更換指導教授後，研究生另需檢附新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並請所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